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3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00% 的额度。

截止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短期贷款金额为 5,800.00 万元。

公司贷款将根据银行要求采取下列的一种或几种担保方式为公司贷款进行担保：

1、由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朴圣根向银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由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朴圣根及其配偶饶芳向银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由担保公司担保；

4、由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朴圣根向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5、由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朴圣根及其配偶饶芳向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6、由公司资产向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金额、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以上贷款相关事宜，公司授权董事长朴圣根办理。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朴圣根及其配偶饶芳将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预计发生金额 5,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及其配偶饶芳将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预计发生金额 3,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截至目前，本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及其配偶饶芳累计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关联交易额已达 5,80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朴圣根或朴圣根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单独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东煌大厦 23 层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8589900-8000 传真：010-88589900-802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